“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单位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设　　计　　人：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发包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设计人：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2　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内容：涵盖陕西省高速公路各个路政执法单位办公楼外观标识标牌的设计工作，包括各单位室内外标识标牌（包含：门楣、墙裙、玻璃门防撞条、户外公示栏（宣传栏）、信息公开栏、背景墙、岗位桌牌、办公室门牌、单位名称桌牌、楼层指示牌等）的改造制作与更新，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纸、效果图、施工图等。

2.3　工程地点：详见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方案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含效果图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初步设计通过后10日内	含施工图
3	深化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3	各阶段成果提交时	含施工图、效果图
说明	设计成果需符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T410—2022) 及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75800.00**元（大写：**柒万伍仟捌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因市场价格浮动、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而变更。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40%	3032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60%	45480.00	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1. 设计人应当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2. 在最后一部分设计成果验收通过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有权跟进、检查、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提出修改、验收意见，发包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任何时候提出的修改意见，如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都应视为有效，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

6.1.2 发包人在未按6.1.3的规定享有本项目设计的成果所有权之前，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付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3 发包人按照第四条之规定支付了设计费后，即享有本项目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发包人有权在进行营销宣传时在媒体上列出设计人的公司、主创设计师的姓名以及设计成果。若设计人擅自在其他项目上使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侵犯发包人所有权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磋商文件要求、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由于设计人因专业配合不到位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设计缺陷，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损失。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技术规范、规程及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自设计项目竣工之日起算。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不得侵犯发包人所享有的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设计人严禁将本合同项目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项目，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对本项目下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决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9　设计人保证其设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设计人之设计成果因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各项权利导致发包人名誉、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损失等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2.10 当发包人或政府审批部门依据规划文件、政府决定或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成果提出异议时，设计人应无偿、负责、及时地对所涉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发包人确认和政府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设

计错误或瑕疵造成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设计责任。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超过设计工作周期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对设计人的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内扣除违约金。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款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充分、完整地享有本次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允许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电　　话：029-88489662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城东支行

帐号：611301034018160026434

日　　期：2025年 8月 18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88号盛和广场B座商办楼1单元509室

电　　话：1806666712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号：154555608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序号	单位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1	**第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2	第一支队一大队	西安市	临潼区	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25号
3	第一支队二大队	西安市	蓝田县	西安市蓝田县长坪路91号
4	第一支队三大队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公园南路36号
5	第一支队四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6	第一支队五大队	西安市	高陵区	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203号
7	第一支队六大队	西安市	鄠邑区	西安市鄠邑区娄敬路252号
8	第一支队七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9	第一支队八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10	第一支队九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11	**第二支队机关**	**宝鸡市**	**金台区**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9号**
12	第二支队一大队	宝鸡市	陈仓区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55号
13	第二支队二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61号征稽小区1号楼3层
14	第二支队三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凤翔管理所（宝汉高速凤翔收费站入口东50米）
15	第二支队四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县平木镇白蟒寺村平木收费站
16	第二支队五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院内
17	第二支队六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益门堡宝鸡南收费站
18	第二支队七大队	宝鸡市	扶风县	宝鸡市扶风县城关镇北大路9号

19	第二支队八大队	宝鸡市	眉县	宝鸡市眉县首善镇景贤路9号
20	**第三支队机关**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2号**
21	第三支队一大队	咸阳市	礼泉县	咸阳市礼泉县西兰大街中段
22	第三支队二大队	咸阳市	彬州市	咸阳市彬州市公刘街26号
23	第三支队三大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陈阳寨陈梁路咸阳收费站
24	第三支队四大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池阳大街西段申家村口三原收费站
25	第三支队五大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丰原街征稽小区院内南二楼
26	第三支队六大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咸阳北收费站
27	第三支队七大队	咸阳市	旬邑县	咸阳市旬邑县张洪镇新丰村旬邑收费站
28	第三支队八大队	咸阳市	兴平市	咸阳市兴平市店张街道办事处南田村店张收费站
29	第三支队九大队	咸阳市	渭城区	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道秦汉收费站
30	**第四支队机关**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长虹北路12号**
31	第四支队一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32	第四支队二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34号
33	第四支队三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34	第四支队四大队	铜川市	宜君县	铜川市宜君县城关镇宜阳北街113号
35	**第五支队机关**	**渭南市**	**临渭区**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68号**
36	第五支队一大队	渭南市	华阴市	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西路50号
37	第五支队二大队	渭南市	高新区	渭南市高新区新盛路6号
38	第五支队三大队	渭南市	合阳县	渭南市合阳县城关镇金水路25号
39	第五支队八大队	渭南市	澄城县	渭南市澄城县城关街道迎宾大道澄城收费站

40	**六支队 机关**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41	第六支队一大队	延安市	安塞区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马家沟路希望巷15号。(原安塞征稽所院内)
42	第六支队二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43	第六支队三大队	延安市	黄陵县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河西商业街(原黄陵征稽所)
44	第六支队四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盛路5号(原宝塔征稽所)
45	第六支队五大队	延安市	洛川县	延安市洛川县凤栖街道办解放路（原洛川征稽所）
46	第六支队六大队	延安市	延长县	延长县西城三巷与迎宾路交叉口北40米(原延长征稽所)
47	第六支队七大队	延安市	黄龙县	延安市黄龙县城西路5号(原黄龙征稽所)
48	第六支队八大队	延安市	宜川县	延安市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关街社区迎宾大道193号(原宜川征稽所)
49	第六支队九大队	延安市	富县	延安市富县茶坊街道办古周峁1号(原富县征稽所)
50	第六支队十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朝阳社区800号院公交枢纽站3楼
51	第六支队十一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高家屯（永坪高速公路收费站）
52	**第七支队机关**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3	第七支队一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4	第七支队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5	第七支队三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56	第七支队四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288号
57	第七支队五大队	榆林市	米脂县	榆林市米脂县滨河南路170号
58	第七支队六大队	榆林市	清涧县	榆林市清涧县宽州镇清涧北收费站
59	第七支队七大队	榆林市	绥德县	榆林市绥德县龙湾北区千狮四巷（原绥德征稽所）
60	第七支队八大队	榆林市	子洲县	榆林市子洲县人民街371号（原子洲征稽所）

61	第七支队九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62	第七支队十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63	第七支队十一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南段69号（原神木征稽所）
64	第七支队十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65	第七支队十三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西沙街道神木收费站108号
66	第七支队十四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67	第七支队十五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榆佳高速运营公司
68	第七支队十六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房塔收费站
69	**第八支队机关**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天台路218号**
70	第八支队一大队	汉中市	洋县	汉中市洋县西站站口108国道向东50米
71	第八支队二大队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滨江路北侧
72	第八支队三大队	汉中市	宁强县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南路（多又好超市旁边）
73	第八支队四大队	汉中市	留坝县	汉中市留坝县南环路中段
74	第八支队五大队	汉中市	南郑区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国家电网对面
75	第八支队六大队	汉中市	西乡县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西段64号（四联加油站对面）
76	第八支队八大队	汉中市	略阳县	汉中市略阳县兴洲街道灵岩路
77	**第九支队机关**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68号路政执法支队**
78	第九支队一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79	第九支队二大队	安康市	紫阳县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S211与紫府路交叉口东北70（原紫阳征稽所）
80	第九支队三大队	安康市	宁陕县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288号
81	第九支队四大队	安康市	岚皋县	安康市岚皋县河滨路61号

82	第九支队五大队	安康市	白河县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5号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九支队五大队
83	第九支队六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84	第九支队七大队	安康市	石泉县	石泉县城关镇石泉县北环路西段
85	第九支队八大队	安康市	镇坪县	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86	第九支队九大队	安康市	平利县	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2号
87	**第十支队机关**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88	第十支队一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265号
89	第十支队二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90	第十支队三大队	商洛市	山阳县	商洛市山阳县南大街西段148号(健达医院对面)
91	第十支队四大队	商洛市	商南县	商洛市商南县长新西路986号
92	第十支队五大队	商洛市	镇安县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迎宾路156号
93	第十支队六大队	商洛市	柞水县	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育才花园一号楼一单元
94	**第十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95	**总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